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| |
|---|
| 化學品名稱：光阻清洗劑（EZ-300） |
| 其他名稱：-- |
|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去光阻用 |
|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|
|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：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　電話：886-6-5837608<br>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886-6-5837608　傳真：886-6-5839498 |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|
|---|
|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<br>1. 易燃液體 第3 級<br>2. 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 第 2 級 |
| 標示內容：<br>象徵符號：火焰、驚嘆號<br><br>警示語：警告<br>危害警告訊息：<br>1. 易燃液體和蒸氣<br>2. 造成眼睛刺激<br>危害防範措施：<br>1.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<br>2. 遠離引燃品－嚴禁煙火<br>3. 避免與眼睛接觸<br>4. 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<br>5.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／護面罩 |
| 其他危害：-- |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化學性質： | | |
|---|---|---|
|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| 濃度或濃度範圍<br>(成分百分比) |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<br>(CAS No.) |
| 乙酸丙二醇單甲基醚酯<br>（Propylene Glycol mono-methyl ether Acetate，PGMEA） | 60 - 40% | 108-65-6 |
| 環己酮<br>(CYCLOHEXANONE) | 10 - 40% | 108-94-1 |
| 丙二醇單甲基醚<br>(Propylene Glycol mono-methyl | 30 – 20% | 107-98-2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ether) | | |
| 添加劑<br>(Additives) | ＜ 2% | -- |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 入：
  1.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，以確保自己的安全。
  2.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
  3.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；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。
  4. 立即就醫。
- 皮膚接觸：
  1. 必要時則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。
  2. 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20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。
  3. 沖水中脫掉受污染的衣物、鞋子和皮飾品。
  4. 立即就醫。
  5. 需將污染的衣服、鞋子以及皮飾品須完全洗淨除污後方可再用或丟棄。
- 眼睛接觸：
  1. 必要時則戴防滲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物品。
  2. 立即將眼皮撐開，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去除。
  3. 避免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。
  4. 沖洗後若仍有刺激感，再反覆沖洗。
  5. 立即就醫。
- 食 入：
  1.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
  2. 若患者意識清楚，讓其用水徹底漱口。
  3. 不可催吐。
  4. 給患者喝下240～300 毫升的水。
  5. 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會抑制神經系統，頭痛、噁心，甚至失去意識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、住院觀察治療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酒精泡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--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2.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。
3. 遠離貯槽兩端。
4. 對於儲櫃或儲存區的建議：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噴灑噴嘴直到火熄滅。
5. 若不可行則建議採取下列方式：疏散不相關人員、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人員進入。

| |
|---|
| **6.** 允許火燒完。<br>**7.** 儲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<br>**8.** 對於儲槽、火車或是儲槽貨車的建議：疏散半徑：800 公尺(1/2 英哩)。 |
|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 |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| |
|---|
| 個人應注意事項：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；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 |
| 環境注意事項：<br>1. 立即清掃洩漏區域。<br>2. 注意及保護洩漏設備。<br>3. 適當的通風。<br>4. 避免大量洩漏進入下水道。 |
| 清理方法：<br>1. 使用水霧來減少蒸氣。<br>2. 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<br>3. 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<br>4. 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 |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| |
|---|
| 處置：<br>1. 遠離火花、火源、熱源、容器隨時保持緊閉。<br>2. 避免人為接觸，包括吸入。<br>3. 當有過度暴露之風險時，穿著防護性衣物。<br>4. 在通風良好處操作。<br>5. 預防蒸氣蓄積在坑洞或污水坑。<br>6. 不可進入侷限空間內，除非空氣經確認無誤後。<br>7. 避免吸煙、裸光與引火源。<br>8. 避免產生靜電。<br>9. 所有電線和設備需接地。<br>10. 不可使用塑膠水桶。<br>11. 操作時，使用抗火星之工具。<br>12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<br>13. 操作時，禁止吸菸、飲食。<br>14. 不使用時，須確認容器是緊閉的。<br>15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 |
| 儲存：<br>1. 檢查容器有無清楚標示且不洩漏。<br>2. 避免與氧化性物質儲存。<br>3. 儲存於原先的容器並存放於易燃性的區域。<br>4. 禁止蒸氣蓄積在地窖、凹地或地下室。<br>5. 禁止吸菸、裸光和引火源。 |

6. 確認容器是緊閉的。
7. 儲存須遠離不相容物質，並存放在陰涼、乾燥和通風良好處。
8. 防止容器有物理性損壞，並定期進行測漏。
9. 儲放於陰涼通風處，避免陽光直射。

八、曝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適當的通風。

| 控制參數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|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|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| 生物指標 BEIs |
| -- | -- | -- | -- |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使用防塵口罩，必要時使用空氣呼吸器具。
  1.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
  2.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
  3. 在使用時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
  4. 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。
  5. 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。
  6.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- 手部防護：適當防護的手套，防止暴露。
- 眼睛防護：適當防護的安全眼鏡或化學護目鏡，防止暴露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適當防護的長袖衣物，防止暴露。

衛生措施：

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
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
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| |
|---|---|
| 外觀（物質狀態、顏色等）：無色液體 | 氣味：淡酯味 |
| 嗅覺閾值：-- | 熔點：-- |
| pH 值：4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146℃ |
| 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-- | 閃火點：47 ℃ |
| 分解溫度： -- | 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閉杯 |
| 自燃溫度：272 ℃ | 爆炸界限：1.5%～10% |
| 蒸氣壓：3.8 mmHg @25℃ | 蒸氣密度：4.6 |
| 密度：0.966 @25℃ | 溶解度：220g/100g water@20 ℃ |
| 辛醇／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:/ | 揮發速率: 0.4 (乙酸丁酯=1) |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|
|---|
| 安定性：安定。 |
|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氧化劑會增加火災或爆炸的危險。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熱、靜電、火花、空氣、陽光、濕氣。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與氧化劑接觸。 |
| 危害分解物：-- |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|
|---|
| 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、食入。 |
| 症狀：頭痛、頭暈、嘔心、嗜睡、精神恍惚、喪失意識，死亡，刺激眼睛皮膚。 |
| 急毒性：<br>● 吸　　入：<br>1. 蒸氣會對上呼吸道和肺部造成不適。<br>2. 在較高的溫度下，會增加吸入危害。<br>3. 高濃度的吸入急性效應為胸部和鼻子刺激，伴隨有咳嗽、打噴嚏、頭痛甚至是噁心。<br>4. 若暴露在高度濕氣的環境中，會導致昏迷、意識不清甚至是休克或可能致死。<br>5. 樞神經系統抑鬱包括有一般性的不適、暈眩、頭痛、頭昏眼花、麻醉效應、反應遲緩、語意不清、並進而導致意識不清。<br>6. 嚴重中毒可能導致呼吸抑鬱和致死。<br>● 皮膚接觸：<br>1. 若長期暴露，該液體對皮膚造成溫和的不適，且能起引皮膚反應和引起皮膚乾燥。<br>2. 該物質會加速惡化原先的皮膚症狀。<br>● 眼　　睛：<br>1. 對眼睛造成高度不適，可能引起流淚、疼痛和嚴重結膜炎。<br>2. 如果沒有立即和適當處理，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。<br>3. 對眼睛可能產生嚴重刺激，引起明顯發炎。<br>● 食　　入：<br>1. 該液體會造成不適且吞食會有害。<br>2. 攝食會導致噁心、腹部刺激、疼痛和嘔吐。<br>■ $LD_{50}$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8532 mg/kg<br>■ $LC_{50}$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4345 ppm/6H |
|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-- |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| |
|---|
| 生物毒性：--<br>$LC_{50}$ (魚類)：--<br>$EC_{50}$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-<br>生物濃縮係數(BCF)：-- |
| 持久性及降解性：--<br>半衰期(空氣)：-- |

| |
|---|
| 半衰期(水表面)：--<br>半衰期(地下水)：--<br>半衰期(土壤)：-- |
| 生物蓄積性：-- |
| 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- |
| 其他不良效應：-- |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| |
|---|
| 廢棄處置方法：<br>1. 廢溶液焚化為最佳之廢棄處置方法。<br>2. 應符合當地之法規規範。 |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| |
|---|
| 聯合國編號：1993 |
| 聯合國運輸名稱：/ |
| 運輸危害分類：第三類易燃液體 |
| 包裝類別：Ⅲ |
| 海洋污然物（是/否）：否 |
|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- |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| |
|---|
| 適用法規：<br>1.職業安全衛生法<br>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<br>3.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<br>4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<br>5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<br>6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<br>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<br>8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參考文獻 | GHS SDS 資料庫 | 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| 電話：886-6-5837608 |
| | 地址：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| 傳真：886-6-5839498 |
| 製表人 | 職稱：副課長 | 姓名(簽章)：李威宏 |
| 製表日期 | 2026/11/19 | 版次：7 |
| 下次改版日 | 2029/11/18 | |
| 備註 | 上述資料中符號〝--〞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〝/〞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 | |
| ■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，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，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。各項資訊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。 | | |